

债券代码：124421

债券简称：13 海新区

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3 海新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421。
- 4、发行人：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13 亿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 6.9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9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1 月 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、201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4 日、2019 年 11 月 4 日、2020 年 11 月 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0\% - 20\%)$$
$$=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海新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
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